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21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被告 簡垂清(即簡益清之繼承人)

被告 簡碧秋(即簡益清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益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簡益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